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蓝丰生化

编号：2019-055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舟制药”）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陕01民终9426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佰傲公司”）因合同纠纷，将被告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，以下简称“新方舟置业”）、王宇（被告二）、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，以下简称“华宝枸杞”）、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（被告四）及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（被告五，以下简称“陕西禾博”）诉至法院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涉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

2019年5月14日，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。

佰傲公司及方舟制药均不服一审判决，均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并于2019年8月12日对本案作出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变更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陕0111民初5643号民事判决第一

项为：新方舟置业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佰傲公司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11,678,300元，并支付利息（以11,678,3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9%标准自2018年5月2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）；

（二）维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陕0111民初564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；

（三）撤销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陕0111民初564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；

（四）王宇、华宝枸杞、陕西禾博对新方舟置业的上述第一、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王宇、华宝枸杞、陕西禾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，有权向新方舟置业追偿；

（五）驳回佰傲公司其余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96,744元（佰傲公司预交），二审案件受理费110,120元（其中佰傲公司预交24,881元，方舟制药预交85,239元）均由被上诉人新方舟置业负担，在执行判决内容时一并清结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为终审判决，因方舟制药不再对新方舟置业的本案债务承担保证责任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影响，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陕01民终9426号】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5日